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及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納入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中，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

第三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一、對員工的照顧。

二、對客戶的關懷。

三、對股東的承諾。

四、善盡社會公益。

五、發展永續環境。

第二章 對員工的照顧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本公

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及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提供兩性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並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之職業災害。

第七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第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決策規劃等事項，員工均可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資訊，使其了解其享有之權利。

第三章 對客戶的關懷

第十條 本公司以客戶整體需求為出發點，對於所有提供之產品皆嚴格篩選與把關，以提供客戶完善的服務與產品。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國際準則，於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時，均以保障客戶權益為主要考量；為維護客戶各項基本權益，提供透明、即時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均負有隱私保護責任，未經客戶同意，絕不將其所登錄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揭露給第三人使用，或未事前告知而使用於其他用途。

第四章 對股東的承諾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除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外，並建立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定期公開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告知股東公司發展情況，以達公司各項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之目的。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進而確保股東權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五章 善盡社會公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盡力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弱勢族群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公益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發揮企業在地經營的力量，回饋社區發展，提升社區認同感。

第六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注重內部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資源回收、綠化環境、綠色採購等措施，期許成為對環境友善之企業。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推動節能減碳活動，並舉辦內部環境教育宣導，以培養員工「節能減碳愛地球」的觀念。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機會，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規劃制定相關碳管理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關注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並敦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地球生態保護，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及影響，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第七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九章 揭露方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揭露所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章 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第一次訂定，並經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